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林星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尚積欠本金及利息未為清償，原告受讓債權而提起本件訴訟。惟依原告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一般約定事項第十九條約定：「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，立約人與貴行合意由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。而渣打銀行總行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是被告與原債權人就該信用貸款契約將來若涉訟乙節，

01 已預先以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
02 定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3 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07 法官 林淑鳳
08 法官 姜晴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林煜庭